**“修复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及《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的规定要求，“修复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开展告知承诺审批。为深入贯彻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确保以上事项实施，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部令第35号)](https://www.so.com/link?m=bLdbYF8yNDAi3j6cWITs3HFabQEzxQPrkpxiza6OE%2B0FEzVKw%2F8sloEe%2Fr8AQ60n2L1cfwXfH0LhsyeJR9Cdk4CTVQBRI6HZhGqpgstbo7gaS8nx8628a9cQCwzn46iWd%2BfqQjj54bTe%2BIrnCzJdtBp%2FSdJKmc53%2BePfiFjlaQ2PXykASapQI1ZYhBTuCSlR7jhmgPkYdiGPLkQ4%2F4WymW0RECtzw01so1fJDhe%2Bit2pELDBPHvb42powq8Q%3D)《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

二、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方式：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办理，政务服务—部

门服务—市文物局—事项名称—选择“我要申报”—法人登陆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线下申报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

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层 C岛综合窗口）。

三、准予办理应符合的条件

**（一）修复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

1.修复的文物为馆藏二级或三级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2.文物修复方案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文物修复事项属于修复资质单位业务范围；

3.文物修复方案应由文物收藏单位组织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通过，修复事项属于专家的业务专长（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4.文物信息、修复的必要性和工作目标明确；

5.修复程序及修复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6.文物修复工作应由具有修复资质的单位按照批准的修复方案实施；

7.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文物原状，应认真执行文物修复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确保修复质量；

8.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二）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

1.复制、拓印的文物为馆藏二级或三级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2.文物复制、拓印方案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文物复制、拓印事项属于修复资质单位业务范围；

3.文物复制、拓印方案应由文物收藏单位组织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复制、拓印事项属于专家的业务专长（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4.文物复制、拓印的必要性和工作目标明确；

5.复制、拓印程序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6.文物复制、拓印工作应由具有修复资质的单位按照批准的复制、拓印方案实施；

7.复制、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应认真执行文物复制、拓印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确保复制、拓印质量；

8.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三）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1.取样的藏品为馆藏二级或三级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2.藏品取样方案须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

3.取样的原因和用途依法合规，取样方案科学严谨，对文物造成的损害最低；

4.取样后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明确可行；

5.取样方案应由文物收藏单位组织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通过（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6.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四、申报材料

**（一）修复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

1.书面请示及其附件

书面请示应包括文物修复的原因，需修复的文物名称、数量及等级，拟承担修复任务的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意见，并附《文物目录》（须加盖公章）；

附件.《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2.文物修复方案；

3.专家论证意见。

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意见，须附专家签名以及专家修复专长简历（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二）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

1.书面请示及其附件

书面请示应包括文物复制、拓印的原因，需复制、拓印的文物名称、数量及等级，拟承担复制、拓印任务的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意见，并附《文物目录》（须加盖公章）；

附件.《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2.文物复制、拓印方案；

3专家论证意见

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意见，须附专家签名以及专家修复专长简历（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三）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1.书面请示

书面请示应包括取样的原因与用途，拟取样文物的名称、等级、年代、开展取样工作的时间段，并附《文物目录》(须加盖公章)；

附件.《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2.藏品取样方案

3.专家论证意见

 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意见，须附专家签名以及专家修复专长简历（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五、审核与批复

1.对于本《实施方案》所涉及的三项审批事项，申请人在报市文物局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对所报方案进行论证，市文物局不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实施方案》涉及的三项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

3.对于获得同意批准或备案的申请人，市文物局三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对。

六、监管方式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批准进行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在报市文物局审批前组织专家对所报方案进行论证，并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录入相关业务事项。

市文物局自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后续依托“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通过“市区两级共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对于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如未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录入的，责令其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申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组织论证的专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撤销决定，并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一个月，最长六个月。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取样完成后三个月内，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取样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上报工作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对于违反本《实施方案》，未达到办理条件，修复、复制、拓印、取样不当做成文物损毁的，撤销决定，并按严重违诺处理，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六个月，最长一年。

七、咨询方式

 (010)64042770； (010)89150859

八、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并按照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活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九、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9月 日